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施靜雯

代 理 人 江沛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羽年醫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檢查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程序費用。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併請聲請人具狀陳報有無舉薦之檢查人人選，及該人選有無擔任相對人公司檢查人之意願，並說明聲請人是否願意預納檢查人之報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廖健宏